

#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化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工作要求，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，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，有效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与专业教育、课堂教育和社会实践有机结合，加强学生个性化培养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制是选聘专任教师担任学生的指导教师，针对学生的特点在学业指导、身心健康、人际交往、社团活动、职业发展、创新创业等方面提供个性化的指导和服务，力图使每位同学的个性和潜能得到充分发展。

第三条 学院重点实行新生导师制，逐步推行覆盖所有年级学生的全程导师制。

## 第二章 导师任职条件和资格

第四条 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尊重学生，关心学生健康成长。

第五条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、合理的知识结构、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 and 科研创新能力。

第六条 熟悉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，了解学校及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具有一定的学生指导经验和组织活动能力，身心健康。

第七条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来校工作满 2 年、具有硕士研究生

以上学历的在岗专任教师。

### 第三章 导师职责

第八条 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、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。

第九条 导师应指导学生有效利用图书馆、实验室等资源条件，引导学生打好扎实的数理基础，拓宽学生国际化视野，重视外语学习，培养学生逻辑思维能力。

第十条 引导一年级新生养成良好习惯，正确处理各种关系，尽快融入大学生活。导师应引导一年级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方法与学习习惯，帮助学生了解专业，树立远大目标，建立自信心，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心理疏导，帮助新生从高中到大学平稳过渡，适应大学学习生活。

第十一条 引导二年级学生重视专业课程学习，打牢知识基础。面对大二繁重的专业课学习，导师应引导学生重视课堂学习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夯实专业基础知识。

第十二条 引导三年级学生做好人生规划，着手准备未来。导师应帮助大三学生根据自身特点，进行正确的定位，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习，正确处理好考研和就业问题，作出一个科学而坚定的职业生涯规划。

第十三条 针对选择不同职业规划的大四毕业生，进行分类指导。对于准备考研的毕业生，开展考研动员，通过考研经验交流会等形式，为学生考研提供指导。对于准备就业的学生，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规划活动，鼓励毕业生保持积极进取的心态，找到适合自身的就业工作

单位。

## **第四章 导师聘任**

第十四条 凡符合导师任职条件的教师都有义务担任学生导师。

第十五条 导师实行聘任制，学院负责导师资格审核和聘任。

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师生专业、学科相近的原则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以宿舍为单位为学生分配导师。

第十七条 每学年开学初为大一新生安排导师，特殊情况下在征得导师同意后可进行调整。

## **第五章 导师工作方式**

第十八条 言传身教，重在引导。导师应成为值得学生信赖的朋友，并以自己的治学态度和人格魅力成为学生学习的指导者、成长的引路人。

第十九条 形式多样，力求效果。导师可采取多种形式，主动开展师生交流。导师需定期与所指导的学生见面，了解并记录所指导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情况，并通过各种媒介（如电话、短信、QQ、邮箱、微信等）保持沟通联系。第一学年每学期应安排4次以上的见面会，第二学年每个学期应安排2次以上见面会，第三和第四学年每个学期应安排1次以上的见面会，与学生进行一对一面谈或集体指导。

第二十条 导师的工作应结合学生个性化特点，有计划、有落实、有效果、有总结，注重过程帮扶和指导。

## **第六章 导师管理和考核**

第二十一条 导师的考核由学院以学年为单位开展，考核的重点

是学生的成长、进步和学生学习成绩的提升。

第二十二条 学院每年对优秀学生导师进行表彰和奖励，指导效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年度绩效考核等方面重要参考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实施，由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